附件：

经济责任审计实施方案

依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关于协助做好部分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函》（陕铁院组函字〔2026〕1号），学校审计处拟委托陕西咏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事务所”）对部分处级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为规范组织实施、明确职责分工、保证审计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审计目标

（一）查清被审计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的真实情况，客观评价其决策、管理、执行、监督职责的履行效果；

（二）揭示重大经济决策、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债权债务、内部控制、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三）推动被审计部门健全内控制度、堵塞管理漏洞、落实问题整改，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廉洁用权。

二、审计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

（三）《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党〔2021〕10号）；

（四）《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

（五）《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21〕7号）；

（六）《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陕铁院党〔2021〕30号）；

（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

（八）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财务、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等）。

三、审计对象、审计期间与审计范围

（一）审计对象：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确定的处级干部（详见附件）。

（二）审计期间：一般为被审计人原任职务的任职期间，重点审计近三年，重大事项可追溯至以前年度或延伸至下属科室。

（三）审计范围：被审计人所负责的全部经济活动及其管理事项，必要时延伸审计相关项目及资金。

四、审计内容与重点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决策部署情况

国家教育、财经政策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在被审计部门的落实情况；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的执行进度和实际效果。

（二）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部门经费（含专项经费、业务费、创收分配）的收支全貌；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纳入预算管理，是否真实、合法，各项支出的效益如何；预算执行率与资金使用绩效；有无虚列支出、转移资金、公款私存、账外账，有无重大违纪违规和损失浪费问题。

（三）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情况

部门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资产处置、对外合作、收费安排等重大经济事项是否履行论证、集体决策、报批程序；经济活动

和经济决策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执行的效益如何，有无重大损失；有无个人违规决策、越权审批。

（四）政府采购与合同管理情况

采购计划的编制与执行；采购方式的确定与限额标准的遵守；合同订立前的合规审查、履行监控与结算把关；有无拆分采购规避程序、超预算采购、无合同付款、结算超审等问题；任职期间经手或应负责任的未完重要事项（签订的合同、协议，发生纠纷尚未解决的经济事项等）。

（五）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资产账实相符情况；资产配置、使用、出租出借、处置的程序合规性；低值易耗品与库存管理；有无资产闲置、流失、账外资产。

（六）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情况

部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七）本人遵守财经法规和廉洁规定情况

本人是否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有无违纪违规问题；有无违规领取报酬、报销个人费用、占用公物；本人分管事项中有无利益冲突未回避的情形。

（八）以往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以往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巡察、财政检查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台账、佐证材料及尚未整改到位事项。

五、审计实施程序

（一）审计公示

经济责任审计实行公示制度，审计处将审计对象、审计期间、审计组名单和监督电话等审计有关事项在学校审计处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审计通知

审计处于实施经济责任审计3日前，将审计通知书发送被审计人及其原任职部门。

（三）资料提交

被审计人在收到审计通知书后3日内向审计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提供与被审计人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内容要求见本方案第八部分）。

（四）现场实施

查账、访谈、盘点、函证、延伸取证。

（五）征求意见

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接到之日起10日内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10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学校审计委员会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

（六）报告审定

事务所对被审计人及其所在部门提出的书面意见须逐项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后报送审计处；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并向审计委员会、党委会报告。

（七）档案管理

审计结束后，审计处将审计委托书、审计通知书、述职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整改材料等移交学校档案馆。

六、纪律要求与保密管理

（一）审计期间，事务所人员遵守学校出入和资料管理规定，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与审计无关的数据；

（二）涉及被审计人举报线索、评价性材料的查阅和传递，按保密规定分级管理，仅限审计组必需人员知悉；

（三）审计各方不得利用审计信息谋取利益；发现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七、异议与申诉

被审计人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应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研究作出复查决定。

八、被审计人及相关部门提供的材料清单

（一）被审计人提交材料

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本人简历、任职起讫时间、任期内的主要业绩；

2.任职部门概况（组织架构、领导分工和内部管理模式、目标责任及经济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等）；

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4.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5.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

6.部门及本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廉政规定的情况，本人在经济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7.部门和学校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有关管理建议；

8.任职期间经手或应负责任的未完成重要事项，如签订的合同、协议，发生纠纷尚未解决的经济事项等；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被审计人所在部门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在岗情况说明
2	任期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3	处务会（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及记录
4	部门内部管理制度汇编

5	合同台账及文本（含协议）
6	资产台账、盘点表
7	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收入上缴情况
8	未决诉讼事项说明
9	以往审计、巡察、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及佐证

（三）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材料

序号	提供部门	材料内容
1	党委组织部	被审计人任免职文件、任期年度考核结果。
2	党政办公室	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涉及被审计部门经济事项的会议纪要、部门工作计划和总结。
3	财务处	被审计部门全套账务数据（凭证、账簿、报表）、预算批复与决算、资金拨付记录、银行对账单。
4	国有资产管理处	相关部门资产总账、配置及处置记录、产权登记、出租出借备案；相关部门采购计划、采购方式审批及程序档案。
5	学校档案馆	涉及被审计部门的相关档案资料。
6	纪委综合室	任期内涉及被审计人的信访举报核查及处理情况（按保密规定提供）。
7	审计处	以往年度相关审计报告、整改跟踪记录。

附件：《关于协助做好部分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函》（陕铁院组函字〔2026〕1号）

审计处

2026年11月5日

附件：

中共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陕铁院组函字〔2026〕1号

关于协助做好部分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函

审计处:

根据《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陕铁院党〔2021〕30号）要求，结合部分干部岗位调整实际，现请你部门协助做好履任新职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具体人员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原任岗位	现任职级	任职年限	备注
1	冯上朝	铁道装备制造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铁道装备制造学院副院长）	正处级	2025.09—2026.07	履新
2	韩茂源	基础课部主任、基础课部与体育教学部党总支书记	正处级	2017.06—2026.07	履新
3	郝付军	科技处处长、产教融合处处长、BIM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主任、陕西省高性能混凝土工程实验室主任	正处级	2023.11—2025.09	履新
4	黄新静	测绘与检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测绘与检测学院副院长）	正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5	姜留涛	就业指导中心主任、校企合作处处长、校友工作处处长、铁成（创新）学院院长	正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序号	姓名	原任岗位	现任职级	任职年限	备注
6	李昌锋	人事处处长、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机关第一党总支书记，铁道运输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铁道运输学院副院长）	正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7	李军志	审计处处长	正处级	2020.11—2026.07	履新
8	刘渭锋	铁道装备制造学院党总支书记、副院长（兼），西渭（铁成）梦想家学院常务副院长	正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9	南黄河	铁道装备制造学院院长（兼铁道装备制造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正处级	2020.04—2026.07	履新
10	任庆国	城轨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城轨工程学院副院长）	正处级	2020.11—2026.07	履新
11	宋德军	铁道动力学院党总支书记（兼铁道动力学院副院长）	正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12	王兴科	基建处处长（兼道桥与建筑学院副院长）	正处级	2020.11—2026.07	履新
13	吴海光	发展规划处处长、质量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教育教学督导室主任、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正处级	2020.11—2026.07	履新
14	杨江朋	铁道运输学院院长（兼铁道运输学院党总支副书记）	正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15	于洛	财务处处长	正处级	2021.11—2026.07	履新
16	赵东	高铁工程学院院长（兼高铁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BIM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主任	正处级	2020.11—2026.07	履新
17	李晓斌	餐饮中心主任	副处级	2023.11—2026.07	履新

中共西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组织部

党委组织部

2026年10月27日